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波动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江苏吴中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11月27日停牌，自2015年12月4日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7.89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8日）的收盘价为21.29元/股。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31%。

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的累计涨幅为8.08%，同期证监会综合行业（883034.WI）的累计涨幅为25.75%。

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因素后为22.92%；扣除同期证监会综合行业指数因素后为5.25%。

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等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对本次交易知情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预案出具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

经自查，相关主体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情况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人员	职务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交易时间
1	赵唯一	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00		2015年8月28日
			5,000		2015年9月1日
2	姚建林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80,000		2015年8月28日
3	夏建平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5,000		2015年7月28日
			25,000		2015年8月28日
4	阎政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0		2015年7月28日
			10,000		2015年7月29日
			15,300		2015年8月28日
			5,000		2015年9月2日
5	罗勤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1,100		2015年7月28日
			20,000		2015年8月31日
6	钟慎政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0		2015年8月24日
			20,000		2015年8月28日
7	沈赞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5,000		2015年7月28日
			15,000		2015年8月31日
8	金建平	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0,000		2015年8月28日
9	金力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5,000		2015年8月28日
			15,000		2015年8月31日
10	李桂芝	上市公司监事	10,000		2015年8月28日
11	仲尧文	上市公司监事	5,000		2015年8月28日
			5,000		2015年8月31日
12	孙建英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10,000		2015年8月28日
13	吴健敏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5,000		2015年8月28日

14	孙田江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2015年8月28日
			10,000		2015年8月31日
15	许良枝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15,000		2015年8月28日
			5,000		2015年8月31日
16	朱菊芳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		2015年8月28日
			10,000		2015年8月31日
17	承希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0,000		2015年8月28日
18	赵立媛	上市公司企管发展部 经理	200		2015年7月27日
				200	2015年7月28日

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增持江苏吴中股票是根据上市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对外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相关内容而实施的。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企管发展部经理赵立媛在其股票买卖期间（2015年7月27日-28日）对本次交易并不知情，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原因系基于个人对市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